

天津推出18条措施—— 解除束缚科技成果转化的“细绳子”

新政

◎本报记者 陈曦

自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来,我国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形成从修订法律法规、制定配套细则到部署具体任务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三部曲”,将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全部下放科研单位,解除限制科技成果转化的“粗绳子”取得显著成效。但随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深入推进,一些深层次问题日渐显现。

日前,天津市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针对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存在的职务科技成果管理、赋权、作价投资等7方面重难点问题推出18条创新举措,精准解除束缚科技成果转化的“细绳子”。

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作为高校、科研院所的国有无形资产,科技成果资产价值确认等问题,一直是转化过程中的难题。

“职务科技成果的价格是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中最核心的问题。作为特殊的无形资产,职务科技成果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有自身的创新规律。”天津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市场处副处长赵晓鹏解释,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后,由于尚未转化,因此无法准确判断其价值,没有合适的方式计入国有资产。

如何为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一套区别于其他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针对这一问题,《若干措施》提出实行职务科技成果全流程单列管理,给出了一套精准的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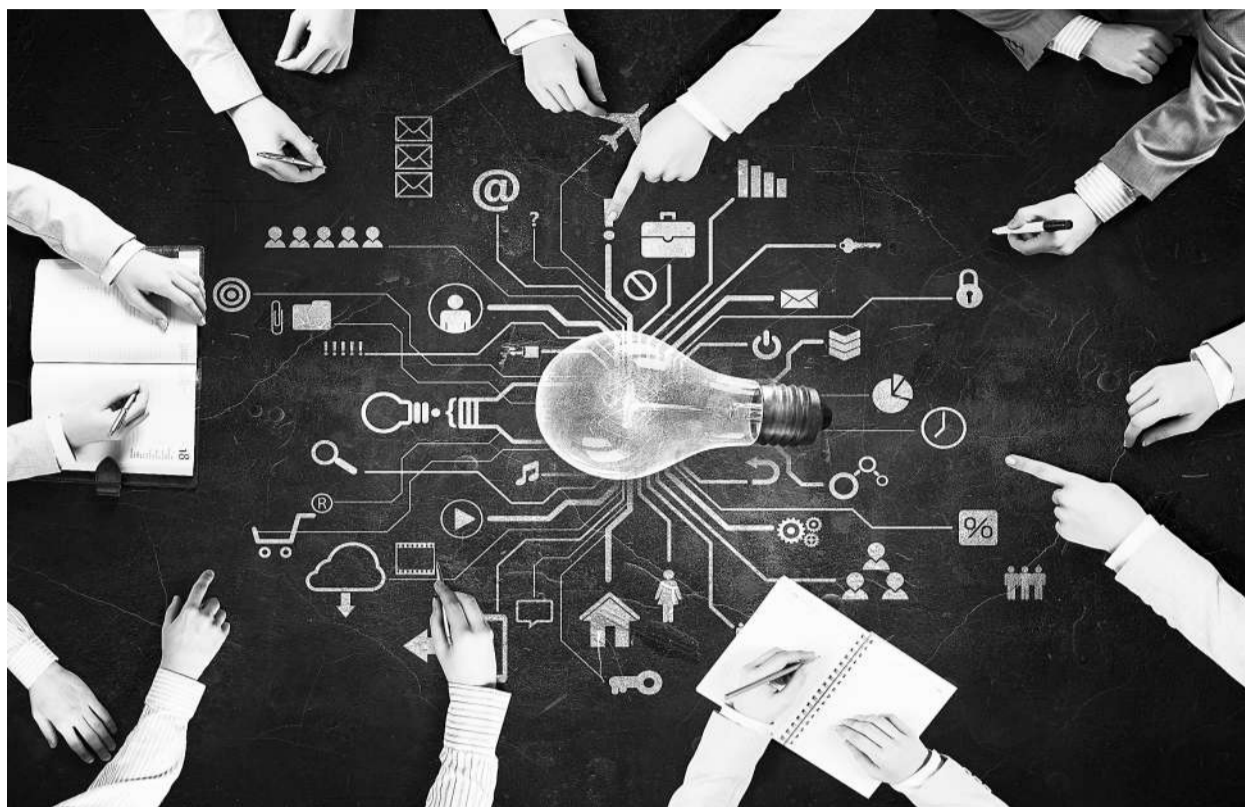
《若干措施》明确,职务科技成果在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前,成本或者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依法不确认无形资产;转化时,科研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协议定价+公示”、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转化后,科研事业单位建立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国有资产的管理办法,此类国有资产的转让、划转、退出等事项的处置,区别于一般的国有资产管理方式,由科研事业单位或其市级主管部门按权限决定是否审批与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

“转化前的政策是重大突破,这是实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的基础。”赵晓鹏补充,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成果价值容易受市场影响,发生变化。事业单位领导决策时,往往担心因价值变化而产生国有资产流失追责风险。《若干措施》明确,转化后形成的国有资产实行单列管理,这可消除顾虑,推动科研事业单位大胆进行成果转化。

“全部赋权”实现重大突破

深化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是《若干措施》的“重头戏”之一。18条措施在全面落实成果转化权益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权属改革,明确可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全部所有权或10年以上长期使用权。

“实现全部赋权这一突破意义重大。”赵晓鹏说,2020年5月,科技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允许成果完成人与所属单位共同享有成果所有权,但这种“部分赋权”方



案实施起来流程复杂,需要几步转让才能到位。

“18条措施突破了之前的‘部分赋权’,将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发明人,给予发明人更大转化自由度,能压缩审批时间,有利于把握转化时机,吸引更多优质社会资金。”南开大学专利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主任韩宁分析。

同时,18条措施支持高校根据成果转化需要,将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交由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资产管理公司等主体持有或管理运营。这可为成果转化提供更具、更专业的服务。

“以往,科技成果所有权都先转到资产管理公司,而资产管理公司往往重管理、轻转化。”赵晓鹏说,《若干措施》根据高校需求,进行了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对象多元化探索。

已有高校在相关方面展开有益尝试。今年初,天津科技大学教授王红星在天科大(天津)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大科技园”)注册的公司经一年多运营,拿出400多万元利润首次进行企业分红,天科大科技园获得其中的5%。

“在天津科技大学,老师的成果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形成股权后,一般由天科大科技园持股。我们在科技园层面成立了以市场化为目标的投资委员会,这样成果转化机制更加灵活高效。”天津科技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科科长王继君介绍,企业收益按照事先规定好的比例,分配给天科大科技园,用于反哺学校科研工作。

天科大科技园2021年成立以来,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企业11家,所获收益反哺学校科研经费超1000万元。特别是2023年以来,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超50%。

明确具体落地措施

“在政策落地过程中我们发现,如果有些政策的表述稍显模糊,科研单位就不敢实施。”赵晓鹏介绍,为避免这种情况,《若干措施》对一些政策进行了更明确的说明。

例如,“支持具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开展作价入股”

这项举措明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科研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等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

“此举措非常详细地说明了哪些人可以作价入股,哪些人不能作价入股,科研单位只需对号入座即可。”赵晓鹏说。

此外,《若干措施》优化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明确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若干措施》还提出,支持科研事业单位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与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结合的成果转化方式,这意味着可以“技术入股+现金入股”的方式开展成果转化。

“以往科研事业单位不允许现金作价入股,只允许技术入股。《若干措施》将技术和现金绑定,允许使用横向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这种方式可有效解决成果转化资金不足的问题。”赵晓鹏说。

为鼓励科研人员积极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若干措施》明确提出,实行成果转化容错免责。在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单位领导科技成果定价的相关决策责任;对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

“2023年天津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创历史新高,达到1957.4亿元,实现四年翻番,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位居全国第三。”天津市科技局局长朱玉兵说,下一步科技局将面向科研人员,重点介绍权益分享、税收优惠、绩效评价、容错免责等政策要点,打消思想顾虑,激发成果转化积极性、主动性。希望一些单位先行先试,探索形成一批典型案例,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模式,在各科研单位中互学互鉴、全面推广。

上海出台新政

细化世界级「科创湾区」建设「施工图」

◎严峥文 本报记者 王春

“大零号湾”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是上海唯一一个以“创新策源”为定位的功能区。近日,上海市发布并正式实施《关于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这是继去年1月上海市科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后,推动“大零号湾”加快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又一举措。

到2035年成为世界级“科创湾区”之一,是“大零号湾”锚定的发展目标。如果说《建设方案》制定了“大零号湾”建设的“施工图”,那么《政策措施》则是对“施工图”的进一步细化。

近年来,“大零号湾”区域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2023年,有9项成果荣获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占上海市获奖项目总数近1/5。目前,“大零号湾”区域累计汇聚4000余家硬科技企业,其中估值亿元以上企业130家,估值超10亿元企业38家,上市企业10家,高新技术企业超600家。

此次实施的《政策措施》立足“大零号湾”区域实际,围绕强策源、促转化、增动能、聚要素、造氛围等5方面,提出20条具体措施。例如,《政策措施》提出支持开展面向量子科技、空天海洋、合成生物、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的前沿技术产品,鼓励开展跨领域基础研究和颠覆性技术攻关,对获国家立项支持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20%、最高300万元的奖励。

“实施《政策措施》的关键是把各项惠人、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流程、精简环节,加快兑现,确保政策出台和落地之间实现‘零距离’。”上海市科委科技成果转化与孵化器建设处处长张励说,为引导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优先在“大零号湾”落地,科技、孵化、产业化,给予海内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股权或债权转股资金支持。对企业在实施技术创新过程中产生的应用场景建设、算力等新型需求,给予经费支持。针对初创企业发展需求,推出员工持股贷款,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和覆盖面。

科技创新离不开高校助力。《政策措施》提出,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落实技术转移办公室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创业合规整改等创新改革任务;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评价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动上海技术交易所等,完善职务科技成果确权、价值评估流程,创新技术交易产品。

当前,上海市教委正在全力推进上海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推进高校学科调整、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科技成果转化系统性改革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的相关改革将为“大零号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值得关注的是,“大零号湾”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合作共建转化平台,服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项目快速成长。其中,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的“大零号湾一公里孵化器”已建成运营,首批遴选18个校内优质转化项目;与华东师范大学合作的孵化器也已开启试运营。

“闵行区将凝聚起敢闯、敢为、敢干的精神动力,树立全过程、全链条创新理念。”闵行区科委副主任徐晖说,未来将加快推进“大零号湾”高质量创新发展,全力打造科学、科技、科创“三科之城”。

一次性奖励最高给500万元

山西太原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科技日报讯(记者韩荣)7月21日,记者从山西省太原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获悉,《太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公布。《办法》提出,在国家给予1.5亿元资金支持基础上,太原市将1:1配套市级资金,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最高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方面,《办法》对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改造相关软件、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给予补助。改造完成后,对于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的中小企业,按照改造投入的50%,予以最高不超过40万元补助。在咨询诊断服务补助方面,对纳入改造范围的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每家补助3万元。

《办法》对数字化标杆企业和典型案例进行奖励。《办法》提出,培育认定一批市级数字化改造成效显著的标杆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培育认定一批市级可复制推广的行业数字化改造典型案例、企业上云优秀案例和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每个给予10万元奖励;培育认定一批市级“链式”数字化转型模式,每个给予50万元奖励。

《办法》还提出实施数字化服务能力提升奖励,支持服务商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产品,遴选一批优秀“小快轻准”数字化服务产品,每项产品给予2万元奖励;评选一批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

其他数字化改造范围内,《办法》对企业数字化改造、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项目软硬件投资额度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建设并完成后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转型方面试点示范的,每项给予50万元奖励。

本版图片由视觉中国提供

四川推进产业科技人才教育一体发展

◎刘侠 本报记者 滕继濮

高效融合?相关专家近日作出解读。

实现资源集成布局

《四川省产业科技人才教育一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日前印发,这是全国首个省级产业科技人才教育一体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2027年,四川产业科技人才教育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到2030年,总体实现产业科技人才教育深度融合、一体发展。

《规划》将如何助推四川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产业科技人才教育相互赋能、

“经济高质量发展靠科技,科技高水平进步靠人才,人才高标准培养靠教育。”四川省科技厅相关负责人说,《规划》为四川推进产业科技人才教育一体发展制定了“路线图”。

在以科技创新引领推动产业创新方面,《规划》提出,紧扣传统产业高端化升级和前沿技术产业化落地,科学布局科技创

新,部署组织科研攻关、提升中试服务水平、拓展创新应用场景、推进数字技术应用赋能和绿色技术研发推广等工作举措。

“四川工业门类齐全、科教资源丰富,区域创新能力居全国第一方阵。同时,四川处于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的关键阶段,实现高质量发展,还要解决产业高端人才集聚、教育与产业需求契合等现实问题,建立健全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统筹协调机制。”该负责人介绍,《规划》为此专章部署强化人才教育对产业创新的支撑,提升产业对科技人才教育的带动效应、营造一体发展良好生态等方面共12项重点任务。

其中,在强化人才教育对产业创新的支撑方面,《规划》提出紧贴产业创新人才需求,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和人才发展体系,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建设特色学院,联动就业招生培养,打造产教融合载体,深化校企地合作,建设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在提升产业对科技人才教育的带动效应方面,《规划》提出瞄准产业引导带动一体发展,强化企业主体作用、标志性产品牵引作用和产业园区等集聚作用,实现科技攻关、人才团队、教育资源集成布局。

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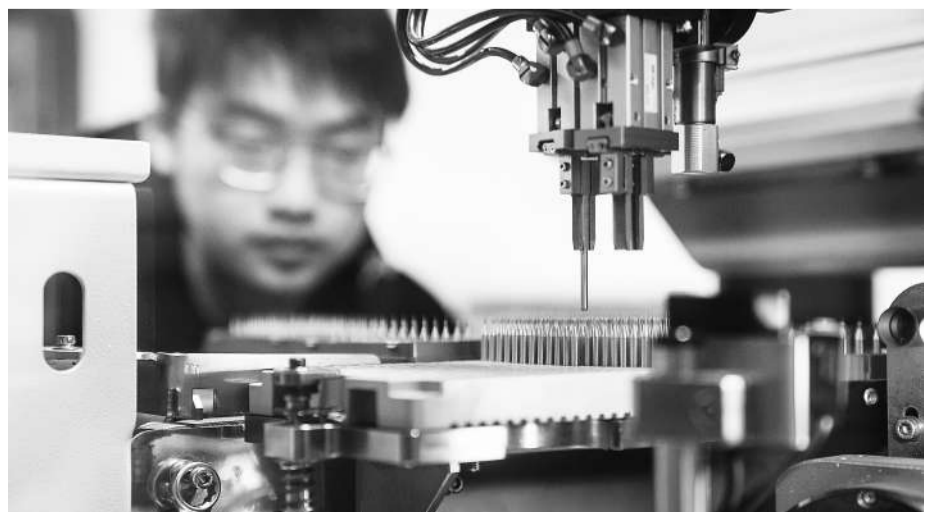
“促进产业科技人才教育互促共进、相融共生,还要营造一体发展的良好生态。”

四川省科技厅相关负责人说,实现四者深度融合,还需完善一体发展体制机制。

按照《规划》部署,四川将探索协同联动的改革举措,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同时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开展科技人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在创新平台建设运行、科研攻关组织方式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形成一批首创新型改革、开拓性做法。

西南科技大学校长黄琦认为,《规划》对产业科技人才教育深度融合、一体发展的部署,将有力推动新形势下四川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我们将着力聚焦四川新型工业化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重点瞄准全省产业科技人才教育发展需要,充分发挥高校科教资源优势。我们将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深层次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全面赋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健全建强协同育人体系,深化‘共建与区域产学研联合办学’的特色发展之路。”黄琦说。

“《规划》对四川省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具有重要意义。”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处处长尹成鑫举例说,学院以“服务航空、服务国防、服务区域经济”为办学理念,《规划》的出台将学院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地合作,优化教育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提供政策支持和指导。学院将加快对接产业需求,培养更多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强省贡献力量。



四川某公司,工人正在进行微型钻头研磨钻尖工序操作。